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
政策)
雷卓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
管理)(署任)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泳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衛生)2(署任)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
工程)
盧德臨醫生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
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2-2013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4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1,002億8,900萬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7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涉及的款額合共19億9,440萬元。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3-14)7 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PWSC(2013-14)8 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 主席表示，PWSC(2013-14)7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把349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240萬元，用以在啟德發展計劃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聖公會日修小學及聖公會靜山小學。PWSC(2013-14)8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把350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750萬元，用以在啟德發展計劃另

外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17日就該兩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4.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3-14)7及PWSC(2013-14)8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均涉及在啟德發展計劃興建小學，因此是次會議將會一併討論該兩個項目，但分開進行表決。

工程計劃費用

5. 譚耀宗議員認為，與2000年的千禧校舍約1億元的造價相比，擬議工程計劃各超逾3億元的造價過高。他詢問，工程計劃造價大幅上漲是否由於擬議工程計劃提供的設計或設施高於標準所致。建築署署長解釋，工程計劃造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投標價格指數飆升所致，該指數在過去10年急升2.1倍，即由2002年9月的692上升至2012年9月的1467。他補充，建造1所設有30間課室而用地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且沒有異常環境或土力限制的小學，其參考建校費用與擬議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載於相關討論文件的附件10，供委員參閱。

6.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造業工人短缺的情況會否對擬議工程計劃造成影響。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按照現行標準在新校舍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設計校舍時已作出相關考慮，以期減少施工過程中所需的熟練工人數目，並提高施工效率。例如為了簡化工序從而減少對工人的需求，工程計劃將盡可能把結構組件標準化及採用預製組件。他補充，當局會按照法定要求在擬議工程計劃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並在可能範圍內加強相關設施。葉國謙議員詢問，身體健全人士和傷殘人士是否均可使用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傷健人士均可使用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他補充，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屬學校標準設施。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使用標準化結構組件和預製組件會否令造價增加。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這方面的詳細

政府當局

分析。不過，根據初步估算，上述建築方法或會略為增加建築物料的使用量，但建造工程所需的人手和時間必定會因而減少。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適時向立法會提供分析資料，闡述上述建築方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7. 鑒於現時討論的小學工程計劃造價飆升，葉國謙議員詢問，興建一所中學的估計費用為何。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個別學校工程計劃的費用或有差異。他解釋，由於現時討論的小學座落於填海地區，因此擬議工程計劃的打樁工程費用會因須使用較長和較多樁柱而較高。他估計擬議工程計劃須使用170枝鋼製工字樁，並須把樁柱打至地下70米的深度。

學校設施

8. 單仲偕議員詢問，新校舍有否需要設置電腦輔助教學室，因為他相信桌上個人電腦在不久的將來會被平板電腦取代。他並詢問，教育局會否因應上述趨勢檢討電腦相關科目的教學模式。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校舍是按照現行標準設置電腦輔助教學室。政府當局一直與教學界探討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從而就學校設施的設置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新的教學模式。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過去數年學生對體育運動的需要和興趣有所轉變，而考慮在新的中小學校舍設置游泳池等新體育設施。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討論的工程計劃擬設置的設施(例如籃球場和可作多用途的禮堂)可供舉行各類體育活動，方便校方靈活使用空間。他表示，由於游泳池的用途有限，只可作為水上活動場地，加上游泳池的運作涉及龐大的經常性開支，故此政府當局目前不把游泳池列為新校舍的標準設施。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探討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所在，以便日後就新校舍提供的體育設施進行檢討。葉國謙議員對把游泳池列為新校舍標準設施的建議持保留意見，因為考慮到維修保養全年開放的游泳設施涉及高昂的經常性開支。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向教育事務委員會轉達其

秘書

建議，就中小學校現時提供的體育設施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她並表示，進行擬議檢討時，該事務委員會應把香港體育學院和體育界對此議題的意見和建議納入考慮之列。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10.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工務計劃制訂採購環保建材和循環再用建築廢料的政策。她亦詢問，學生可否進入擬議工程計劃中將會設置的綠化天台，以及新校舍會否預留地方闢設校園園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務計劃的一般規格已就使用環保建材作出若干規定。至於涉及拆卸建築結構的工程計劃，承建商須提交計劃書，載列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建築署批核。計劃書須載列所採取的適當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該等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建築署署長亦表示，在擬議學校工程計劃中的建築物天台會進行廣泛的綠化工程。建築署會與辦學團體進一步洽商，研究應在該等地區採取甚麼保護措施，確保學生的安全。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新校舍的主天台和平台的適當地方設置園景，但會否把該等地方用作設置校園園圃，則須與辦學團體再作商討才能決定。葛珮帆議員指出，現有學校增設綠化天台時，因結構問題而遇到極大困難。鑒於學校對進行環保教育的相關設施需求殷切，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所有新校舍的設計加入綠化天台和校園園圃。

11. 鑒於啟德發展區一帶會有廣泛的綠化工程，陳婉嫻議員認為，工程計劃的設計應與啟德發展區的周邊環境互相協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學校的設計加入綠化天台和垂直綠化的元素，並在該等學校設置所需設施，以便校方進行環保教育。由於政府當局日後會在啟德發展區發展單車徑，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啟德發展區的中學工程計劃預留地方設置單車停泊設施，以配合可能使用單車代步的年青人的需要。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349EP及350EP號工程計劃下擬設的校舍分別設計為5層及4層高的低層建築物，並會盡量善用工程計劃工地的地勢，避免阻擋景觀，加強天然通風，

以及讓日光透射進學校建築物。至於綠化裝置，政府當局會在主天台和平台的適當地方設置園景。就349EP號工程計劃而言，總綠化面積約達750平方米。他向委員保證，建築署會就擬設校舍所需提供的設施詳細設計諮詢辦學團體的意見，以方便學生學習環境學科。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啟德發展區的新中學校舍提供單車泊位。

12.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擬議工程計劃採取額外的節能措施，當中涉及的建築工程費用會因綠化率較高和安裝隔音窗而較高。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擬議工程計劃設置特別的綠化措施，以及該等節能措施和隔音窗日後會否成為學校工程計劃的標準措施和設施。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冷水循環系統自動監控系統、採用鮮風預調機，以回收在空調空間排氣中棄用的熱能，以及光伏系統)，以及政府工程項目廣泛採用的一系列節能裝置。此外，政府當局會在朝向道路和噪音超逾指定水平的課室安裝隔音窗，以符合消減噪音方面所訂定的標準。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討論文件載述學校工程計劃在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方面的標準裝置，以方便委員參閱。

建築物設計

13. 謝偉銓議員支持在學校增設綠化裝置，以促進環境相關學科的教與學。他亦認為，為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校舍的設計應盡量讓校方能靈活使用空間。謝議員提及349EP號工程計劃時，建議政府當局盡量減少有蓋操場的支柱數目和增加多用途場地的高度，讓校方能更靈活使用該等場地的空間。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維護小學生的安全，因此在其他學校工程計劃的設計中已減少有蓋操場的支柱數目。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注意學校的詳細設計，以妥善設置各種屋宇裝備設施，還應增加其多用途場地的樓底高度，使學校可更有效使用有限空間。建築署署長備悉謝議員的意見。

學校的交通暢達程度

14. 易志明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強擬議工程計劃的綠化措施和設施。他察悉，政府當局預計新校舍於2015年9月才啟用，但附近的啟晴邨則快將落成。易議員詢問，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為居於啟晴邨的學生作出甚麼入學安排。他亦關注到，在有關學校重置後，政府當局會為由彩虹邨前往啟德發展區上學的學生作出甚麼交通安排。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在擬重置學校就讀的學生未必居於彩虹邨。此外，有兩條由黃大仙開出的公共巴士路線可到達新校舍。至於為居於啟晴邨的學生所作的入學安排，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租住公屋的居民會分階段入住公屋單位，而不一定會在9月學期開課時入伙。部分學生可能選擇在原校繼續就讀。如有學生在遷往啟德發展區後欲轉校，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予以協助。易志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公共交通網絡及相關交通設施，以提高新校舍的交通暢達程度，從而便利學生每天由鄰近地區前往啟德發展區的學校上學。

15. 主席把該兩個項目逐一付諸表決。

就PWSC(2013-14)7進行表決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PWSC(2013-14)8進行表決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3-14)13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1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25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6,470萬元，用以在沙田9個未有污水

設施地區和大埔兩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25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22日提供補充資料。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此工程計劃。劉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涵蓋其他30個在沙田和大埔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她詢問該等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有多少人口。由於從擬議工程計劃涵蓋地區收集的污水將會指定輸送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而沙田污水處理廠有可能會遷往岩洞重置，故此她亦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會否白白浪費。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待擬議工程完成後，擬議的污水收集設施將會接駁至沙田現有的污水系統，而從有關地區收集的污水將會經現有的污水系統輸送至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由於沙田污水處理廠遷至岩洞的擬議重置計劃預期於2027年完成，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盡快推展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盡量消滅該等未有污水設施地區可能造成的污染。他向委員保證，若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重置計劃予以落實，污水將會由沙田污水處理廠原址經污水幹渠輸送至該污水處理廠新址處理，因此擬議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擬議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所涵蓋的30個未有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有多少人口，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擬議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涵蓋的地區約有3 800間村屋及35 000人居住。她補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是按照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而相關工程現已分階段實施。迄今，在吐露港污水收集區內已有73條鄉村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為45條鄉村進行的相關工程亦正在施工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展開擬議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待設計及相關籌備工作完成後，當局便會展開該工程計劃。鑒於該工程計劃涵蓋的地區尚未鋪設污水收集設施而且影響不少人口，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擬議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

20. 胡志偉議員指出，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若得到妥善維修和保養，應可清除污水中的污染物。他詢問，政府會否規定村屋業主須定期維修保養其化糞池和滲濾系統，以確保該等設施有效運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村屋業主有責任維修保養其化糞池和滲濾系統。雖然這方面沒有相關的標準規定，但若污水處理設施因失修而無法有效運作，並因而導致水體受到污染，政府當局有權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採取執法行動。有見及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欠缺監管，並考慮到現時位處未有污水收集設施地區的村落分布甚廣，而短期內又難以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村屋業主對妥善維修和管理其地方污水處理設施的意識。

21. 馬逢國議員認同胡志偉議員的觀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措施，監察村屋的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例如規定村屋業主須在指定時段內清除化糞缸中沉積的污泥。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巡查該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並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以確保該等設施有效運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有關於舊村屋的私人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料，但新建村屋的業主須遵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技術備忘錄中就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設計及位置所訂明的規定。她補充，由於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受使用率和個別地點的條件影響，因此規定村屋業主須在特定時段內清除所有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污泥並非可行的做法。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3-14)14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23.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3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910萬元，用以在大埔兩個未有污

水設施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25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22日提供補充資料。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3-14)15 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2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55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20萬元，用以在南丫島榕樹灣13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22日就此建議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27日提交補充資料。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但她關注到，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能否有助改善鄉郊地區的旱廁狀況。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旨在為遠離榕樹灣渡輪碼頭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位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內的公廁污水經收集後亦會進行妥善處理。劉慧卿議員認為，衛生條件惡劣的旱廁對發展鄉郊旅遊業造成嚴重影響。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處理此問題。

27. 梁志祥議員指出，鋪設地下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位置將會十分接近部分村屋，指該等村屋業主關注到，他們若申請重建村屋，政府會否以重建工程影響該等地下污水收集設施為由拒絕其申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污水收集設施與各類地下公用設施的鋪設方法類同，將會沿通道鋪設，而在村屋重建工程期間，污水收集設施應會獲妥善保護。他認為，村屋的地基工程一般不需進行深層挖掘，即使村屋重建工程所在地存在地下公共污水

政府當局

收集系統，亦應該不會對重建工程造成不能克服的問題。因應梁志祥議員的關注，主席指示，應就擬議的污水渠建築工程或類似建築工程會否妨礙位處污水渠一帶的村屋業主申請重建其村屋一事，要求屋宇署和地政總署作出澄清。

28. 梁志祥議員轉達離島區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的關注，並詢問挖掘工程將會如何進行。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礙於工地環境所限，在鄉村通道進行的挖掘工程一般會以小型機器或人手挖掘的方式進行。除實施必須的緩解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外，當局可因應居民提出的要求修訂施工的時間，務求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補充，在工程施工階段，當局會與村代表及村民保持密切聯繫。

29. 田北辰議員詢問，興建一個典型的污水系統需要多少預算費用，以及實施此系統牽涉多少個階段。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實施計劃受制於多項因素，例如污水收集網絡的設計及規劃工作、當地居民對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接受程度，以及進行有關工程所需的收地工作的進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現時共有16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覆蓋香港不同地區。由於污水收集網絡的規模和覆蓋範圍會因應個別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集水區所涵蓋的鄉村分佈及人口發展而有所不同，個別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鄉村污水系統的建築費用和實施計劃亦會各有不同。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3-14)16 25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31.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259R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9,540萬元，用以進行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已

於2013年4月23日就此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使用單車的政策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她指出，市民一直希望香港可以有一個全面的單車徑網絡，但現有的單車徑卻較為零散。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立全面的單車徑網絡訂下實施時間表，以及政府會否為支持環保而考慮在其政策中訂定單車為一種交通工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單車徑的設計和設置均以康樂用途為主。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市民希望香港可有更多單車徑，當局會致力在新發展區(例如啟德發展區)中提供有關設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制訂綜合計劃，務求透過連接現有和新建的單車徑，在新界荃灣至馬鞍山建立一個全長約82公里的單車徑網絡。由於擬議的單車徑網絡連綿，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展有關工程。

33.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在海旁地區(例如港島的海岸)興建單車徑及提供相關的輔助設施。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啟德發展區未來將會興建單車徑，在發展區內增闢單車泊位。主席表示，有關政策的事宜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討論。他並請發展局各常任秘書長在日後制訂政策時備悉陳婉嫻議員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發展區內提供單車泊位，前提是這些單車泊位能配合啟德發展區的整體發展。

單車停泊設施

34.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盡早實施此工程計劃。他指出，新界很多居民均使用單車代步往返鐵路站。他認為，現時屯門西鐵站的單車泊位數量並不足以滿足居民的需求。陳恒鑾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位處元朗、天水圍及鄰近工程計劃新匯合中心的兆康的各個西鐵站約有1 200個單車泊位，而工程計劃下的各個匯合中心及休息處

政府當局

將會增設600個單車泊位。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單車泊位。陳婉嫻議員關注沙田、大埔及元朗等新界新市鎮單車停泊設施不足及單車徑不連貫的情況。因應陳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運輸署就新市鎮的單車網絡及停泊設施進行的顧問研究資料，供委員參閱。

單車徑的擬議走線及對環境的影響

35. 梁志祥議員表示，由於擬議單車徑上水至元朗段的工程對合盛圍鷺鳥林可能造成影響，有關工程已因環保問題而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就上述單車徑路段另覓走線的工作有何進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他方案，以解決此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環保組織共同探討不同方案(例如透過植樹吸引鷺鳥遷往遠離擬議單車徑走線的樹木築巢，或為單車徑建造上蓋)，務求把單車活動對鷺鳥林的影響減至最低。他補充，就該單車徑路段另覓走線的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此方案須收回大面積的私人土地。

36. 麥美娟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新田村路和白石凹交匯處之間的單車徑收到的反對書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問題經已解決。該單車徑路段的走線經修訂後，經已再行刊憲及其後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然而，由於合盛圍鷺鳥林的環保問題，相關工程將會納入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在較後階段才展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先行建造已準備妥當的擬議單車徑路段，以期早日建成個別路段供市民享用。

37.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單車徑荃灣－屯門主幹線的擬議走線收到當區居民的反對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該路段的後備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單車徑路段的走線受到難以克服的地理環境所限制，當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該走線。該顧問研究會評估不同走線和設計方案的好處，以便制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田議員對騎單車人士在擬議單車徑沿途須下車步行的頻密程度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田議員的關注時表示，騎單車人士應不需

經常下車步行，但他們在若干單車徑與行人過路處／車輛進出口通道之間的路口須暫時下車，以策安全。

促進騎單車安全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他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在過去多年一直要求當局設立覆蓋全港的單車徑網絡。王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此工程計劃。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矮柱的設計，以及在擬議單車徑沿途上的緊急救援設施是否足夠。張超雄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並指出，在過往涉及單車徑的意外中，安裝在單車徑的鋼護柱曾對騎單車人士造成嚴重受傷。梁志祥議員表示，天水圍部分學校毗鄰擬議單車徑與行人過路處／車輛進出口通道之間的路口，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該等地點會採取甚麼安全措施。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單車徑與行人過路處／車輛進出口通道之間的路口會豎立警示標誌，提醒騎單車人士正確橫過路口的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補充，該等路口將會採用標準設計。此外，視乎該等路口的實際環境，騎單車人士橫過路口時必須減速或暫時下車。有關改善矮柱的設計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有和新建單車徑現已採用新款的彈性膠柱，作為標準設備的一部分。在某些地點(例如單車徑末端和行車道的引路)，當局認為設置鋼柱有助促使騎單車人士停車及下車步行。除了在該等地點的鋼護柱外，現有的所有其他鋼護柱將全數逐步更換為彈性膠柱。委員並察悉，沿擬議單車徑的適當位置將設置供救援車輛進入的停車點，在意外事故發生時方便救護車適時到達現場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由於流動電話現已相當普遍，因此新單車徑沿途一般不需設置緊急電話亭。

40. 田北辰議員指出，2009年及2011年分別有1 800和2 400宗單車意外事故發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單車徑落成後的單車相關意外事故進行趨勢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和執法工作提升騎單車人士的安全意識。

41.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但他認為現時單車徑的設計闊度只有4米略嫌狹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擬議單車徑的闊度，並減少陡斜路段，以提供安全的騎單車環境。易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曾就行政長官的2009年施政報告提交建議書，闡述該學會對在新市鎮及新界騎單車而提出的改善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建議書中有關單車徑設計方面的改善建議。易議員指出，兒童在單車徑學習騎單車十分危險。他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運輸署頒布的標準而建議把單車徑的闊度設定為4米。他補充，單車徑一般是按3%最理想坡度上限、5%的可接受坡度上限和受工地條件限制下的8%最高坡度上限來設計。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執法工作，推廣騎單車的安全意識。

匯合中心及休息處

42. 麥美娟議員表示，現時單車徑的設計過於劃一。她建議就擬議工程計劃下各個匯合中心及休息處作出不同設計，以反映該處的特色。她並詢問各個休息處是否均設有洗手間及急救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單車徑每相隔約10公里之處將會設立匯合中心，而該等匯合中心一般會設有公廁及急救站；至於休息處則會設於相隔約5公里之處，但由於空間所限，休息處一般不會提供洗手間設施。他補充，個別匯合中心及休息處將盡可能透過設計反映該地點的特色。

43. 陳恒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台灣高雄的自助單車租賃設施，在擬議單車徑的不同地點提供類似設施，方便市民租用及歸還單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沙田至大埔段單車徑設有單車租賃服務，騎單車人士可在單車徑的不同地點租用或歸還單車。他補充，沿擬議單車徑的各個匯合中心將會設立單車租賃站，並由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承辦商負責營運。他會把議員的建議向康文署反映。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3-14)18 78MM 葵涌醫院病房翻新工程

4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8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510萬元，用以翻新葵涌醫院的住院病房和醫療區域。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2月18日就此建議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46. 麥美娟議員察悉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將於2015展開及於2023年完成。她詢問，現時討論的翻新工程與重建工程兩者在規模上會否重疊。她並詢問，擬議翻新工程會否改善醫院的環境，尤其是住院病人的私隱會否得到改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葵涌醫院的翻新工程相比，擬議重建工程的規模更為龐大。她表示，翻新工程旨在即時改善醫院內極需改善的狀況。此外，L座和M座的病房在葵涌醫院進行重建工程期間將會用作調遷住院病人的病房，因此擬議的工程計劃實屬必要。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補充，病房經翻新後，為住院病人提供的空間將會有所增加，他們的私隱保障亦會因而獲得改善。經翻新的病房將會使用至第3期重建工程，而在葵涌醫院完成重建前，擬議的翻新工程可為醫院環境帶來中期的改善。

47. 有見及葵涌醫院的殘舊情況，陳恒鎮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葵涌醫院的翻新工程進行期間將會作出甚麼調遷安排，因為有瑪嘉烈醫院的住院病人親屬向他反映，近期部分葵涌醫院的住院病人被轉往瑪嘉烈醫院，以致對瑪嘉烈醫院的人手帶來沉重壓力。張超雄議員亦對工程進行期間的住院病人安排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葵涌醫院的翻新工程將會分階

段進行，而每個階段將會翻新兩個病房。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補充，翻新工程共涵蓋9間病房，而擬議的調遷安排將會涉及兩間病房共50名住院病人和兩個日間中心。由於葵涌醫院在1981年時設有1 621張病床，而現時只營運920張病床，因而現有5間空置病房可作調遷用途。兩間空置病房將會率先進行翻新工程，以便容納受影響的住院病人。他解釋，按照現行安排，葵涌醫院的精神科病人會轉介往瑪嘉烈醫院接受一般治療，但在葵涌醫院進行翻新工程期間，瑪嘉烈醫院不會用作調遷該醫院病人的用途。

48. 張超雄議員指出，病房的設計(包括提供足夠的個人空間、自然光線及幽靜環境)有助穩定精神科病人的情緒，從而減少需要使用約束病人的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重建葵涌醫院時察悉上述各項設計元素，並避免採用機械式的手法管理病人。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葵涌醫院在過去數年獲醫院管理局增撥財政資源，院方有額外人手為住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多元化的治療，以迎合他們的不同服務需要。

49. 主席此時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10時45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0. 胡志偉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把葵涌醫院翻新工程的噪音對住院病人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胡議員察悉翻新工程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修補剝落的混凝土，他因而詢問，為何以混凝土為主的惰性建築廢物只佔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廢物總量的0.9%。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過往葵涌醫院進行小型翻新工程時，院方均會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務求把工程對住院病人造成的噪音滋擾減至最低。有關的工程將會按照既定的時間表進行，期間院方可就病人的活動作出適當安排，以免病人受工程的滋擾影響。關於工程的惰性建築廢物量方面，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由於擬議翻新工程不會涉及建築物結構的大型拆卸工序，從工程計劃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量因而甚少。

51.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然而，他認為葵涌醫院應進行定期維修及翻新計劃，避免在運作多年後需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以致對住院病人造成嚴重的滋擾。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葵涌醫院一直有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工程，但由於該院的服務使用率甚高，醫院大樓變得殘舊的速度較預期快，以致有必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謝偉銓議員表示，院方在制訂維修保養計劃時，應考慮醫院的服務使用率，從而騰出空間以供按照既定的時間表進行相關工程。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規劃有關政策時察悉他的意見。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3日